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4 樓北區 402 會議室

參、主席：黃局長榮峰

記錄：吳明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1、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嚴委員祥鸞發言摘述：

有關耕地租佃委員會目前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探討，建議從臺北市耕地租約之佃農、地主及自耕農作性別統計，並了解委員之年齡層分佈，以說明該委員會之組成，未能達成本府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之客觀因素及特性。

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陳研究員儀發言摘要：

- 一、據了解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檢討，貴局權管之耕地租佃委員，應經人事處填報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大會中列管中，但貴局表示本委員會未列入係因非屬府層級任務編組，本人會後再查證。
- 二、經查貴局權管業務中管理之從業人員有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及地政士等 3 種，建議先將這 3 種從業人員辦理性別統計，作為貴局基本之性別統計資料。

三、鑑於地政士工作主要以代辦或受理民眾諮詢不動產移轉、繼承等相關登記問題，可藉由地政士洽辦業務時，向民眾宣導性別主流化議題觀念，建議貴局可於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增列相關評選指標之參考。

四、性平辦近來收到民眾投訴機關宣導文宣有性別刻板印象情形，建議貴局未來製作業務相關宣導文宣於定稿前，先將文宣資料提送貴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視，以審慎周延。

決議：

一、有關耕地租佃委員會性別比例之檢討，請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依嚴委員建議辦理性別統計，並列為下次會議報告案，本項處理等級暫列 D 等級。

二、請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及土地開發科依性平辦陳研究員之建議，辦理 3 種從業人員之基本性別統計，並探討其性別平等概念議題。另於辦理該等從業人員之相關講習時，適時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三、各科室如有製作相關文宣(如摺頁、宣導手冊及海報等)，請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

報告案 2、有關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會議，就本局權管法規部分之審議結果報告。

性平辦陳研究員儀發言摘要：

經查證貴單位法規檢視在 CEDAW 法規條文部分，確已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通過無違反 CEDAW 法規條文，惟該處針對其他另有提供相關建議計有 9 案，於會後提供貴局參考。(資料如附件 1)

決議：洽悉。

報告案 3、本局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果。

性平辦陳研究員儀發言摘要：

- 一、性平辦今年將就較具性別隔離之公務機關促進性別平等作專案報告，對於女性測量員性別議題，可仿效消防局、警察局、環保局及捷運公司對所轄人員在設備上、備勤上有助促進性別隔離問題之改善方案，建議貴局下次會議就本市測量員作業現況提出說明，以利探討有無可供改善之方案。
- 二、另貴單位本年度在性別影響評估表之填寫部分，目前尚未有提報案例，建議貴局可先以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案例試填，於下次會議提會議討論。

決議：

- 一、請地籍及測量科就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之測量員及測量助理員檢討人力問題改善方案，併同探討性別統計於下次會議提報告案。
- 二、請土地開發科以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並於下次會議提會檢視。

報告案 4:有關修訂「臺北市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性別比率情形」統計表。

決議：本案統計表業經本府主計處同意備查，並請自 103 年起按修正後之統計表辦理統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